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H代 公告编号：[CIMC]2014-005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[CIMC] 2014—002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3 月 6 日—2014 年 3 月 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3 月 7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3 月 6 日 15:00 至 2014 年 3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5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麦伯良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97,903,44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.7091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07,413,70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.3054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9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0,489,73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.3964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23,300,47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.6415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2,810,743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.2451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9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0,489,73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.3964%。

3. H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H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74,602,963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.0603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74,602,963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.0603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各项议案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、审议《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的议案》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292,089,455	288,118,088	98.6404	1,763,596	2,207,771
与会 A 股股东	91,128,635	87,800,043	96.3474	1,120,821	2,207,771
与会 H 股股东	200,960,820	200,318,045	99.6801	642,775	0

（2）、审议《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 Broad Ride Limited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的议案》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897,903,441	894,006,074	99.5659	1,689,596	2,207,771
与会 A 股股东	523,300,478	520,045,886	99.3780	1,046,821	2,207,771
与会 H 股股东	374,602,963	373,960,188	99.8284	642,775	0

(3)、审议《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的议案》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(%)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全体股东	897,903,441	894,011,774	99.5666	1,677,896	2,213,771
与会 A 股股东	523,300,478	520,051,586	99.3792	1,035,121	2,213,771
与会 H 股股东	374,602,963	373,960,188	99.8284	642,775	0

(4)、审议《关于提名补选张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(%)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全体股东	897,903,441	883,015,176	98.3419	12,213,594	2,674,671
与会 A 股股东	523,300,478	519,660,986	99.3045	1,110,721	2,528,771
与会 H 股股东	374,602,963	363,354,190	96.9971	11,102,873	145,900

注:

(1) 上述第 1 项议案, 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和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;

(2) 上述第 2 项议案, 股东 Broad Ride Limited 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。

(3) 上述第 3 项议案, 在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拥有权益, 同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(包括麦伯良董事、曾北华资金管理部总经理), 其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祝海、于挺堃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